



附件 1: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学生成绩核查申请与成绩记载错误更正审核表

编号:

学 号		姓 名		班 级	
课程名称		考试时间		任课教师	
成 绩 核 查	核査理由（请注明现有成绩）： 学生：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核査结果： 原始总评成绩_____分（平时成绩_____分、理论成绩_____分、实践_____分）， 复核总评成绩_____分（平时成绩_____分、理论成绩_____分、实践_____分）。 核査人：年 月 日				
成 绩 记 载 错 误 更 正	成绩记载错误原因及责任人： 教研室主任：年 月 日				
	开课学院意见： 主管教学领导：公章：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主管处长：公章：年 月 日		

备注：1. 每学期开学第一、二周受理成绩核查工作，过期不予办理。

2. 学生填写此表后交学科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由教学秘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核查工作。

3. 毕业前补考成绩核查时间为成绩公布后一周，教务处根据开课学院在成绩录入结束后报送的成绩录入异常情况登记表和成绩记载原始材料进行成绩查询与核实工作；特殊情况无法核实成绩的，转开课学院核查。

4. 成绩核查时不重新阅卷。

5. 此表作为学生成绩记载错误更正的依据，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学生成绩。